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与巴西塞阿腊州立大学 谅解备忘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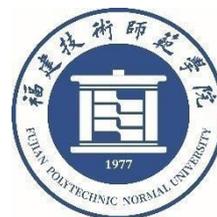
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和巴西塞阿腊州立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充分认识到双方的合作将有利于彼此，特此确认，以鼓励双方的合作意向。

一、双方应鼓励合作，包括以下活动：

- （一）互派教师和学生进修、培训、讲学；
- （二）在信息技术、中文和教育学等领域的合作研究和联合学术会议；
- （三）交换信息、出版物和材料或学术目的；
- （四）教授和研究人员的交流；
- （五）友好访问；
- （六）双方均同意的本谅解备忘录其他活动。

二、上述活动应通过双方合适的人员之间的磋商和交换相关信息来实现。

三、本谅解备忘录由中文、葡萄牙语、英语三种语言起草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谅解备忘录在双方正式代表签署后立即生效，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（从 2022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）。本谅解备忘录可在期满前经双方同



意后延长五年。

四、本谅解备忘录可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改。

福建技术师范学院

校长

2022年4月 日

巴西塞阿腊州立大学

校长

2022年4月 日